

約翰福音第十七章

約翰十七章是耶穌對門徒的臨別贈言，裡面隱含末代基督徒極須要建立的真理，概括說就是福音的本源、上帝的真正名字和耶穌的真實身分，我們的任務就是為福音「正本」、為上帝「正名」、為耶穌「正身」。

「正本」

1. 約 17：3 認識祢是獨一的上帝，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解：「認識」的原意是承認，承認就是心裡相信然後口裡承認，承認上帝創造宇宙萬物，並且承認祂成了肉身，名叫耶穌，要來拯救我們，就有永生。承認是相信加上表白，經文沒有說信了之後還要考核一段時間，再蓋棺論定你的信是真是假。經文是說信的那刻就有永生，這就是因信稱義的真諦。約 5：24 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那聽見我的話又信那差我來的，就有永生，不被定罪，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因信稱義的法源

1.1 亞伯拉罕七十五歲，膝下無子。半夜，上帝叫他出帳篷，對他說：「我要讓你的子孫像天上的繁星一樣多」。亞伯拉罕說：「我信！」經上說：「上帝就以此算為他的義」（創 15：6），這是因信稱義的法源。「義」的原意是「無罪」，亞伯拉罕相信的那刻，上帝就赦免他所有的罪，把他算為、歸為「義」了。儘管從他說「我信」到以撒出生這二十五年間他的表現很差，上帝還是沒有因他的行為否定他當初的信。亞伯拉罕一百一十歲時上帝試驗他，要他把獨生子以撒獻在祭壇上，正當亞伯拉罕要下手宰殺以撒時，上帝及時阻止，說：「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上帝的了，你沒有留下你的兒子不給我。」（創 22：12）亞伯拉罕通過了上帝的試驗，經上卻沒說上帝以此算為他的義，雅各錯引此典故，強解為「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僅是因信心」（雅 2：24）。不客氣地說，亞伯拉罕「因行為稱義」是雅各封給他的，不是上帝封的，「稱義」變成要雅各說的算，上帝說的不算。

得救是恩典，不靠行為

1.2 有些教會教導人得不得救最終還要看行為，這是對十字架最大的侮辱，「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來，基督就白白釘死了」（加 2：21）。恩典福音之所以特殊是因為它有代贖，所有對行為的要求，耶穌全部扛下，用祂的死償清了我們的罪債，既然強調基督的代贖，自然不必靠個人的行為。得救是恩典，稱義源自信心，也靠信心來成全（羅 1：17）。信就有永生，不能再添加任何條件，若有添加，保羅說「該被咒詛」。耶穌保證凡屬祂的一個都不失落，也應許保惠師到我們裡面絕不離開，別愚蠢到想靠行為幫助上帝成就祂的應許！

耶穌先傳天國福音給舊約猶太人，後傳恩典福音給新約外邦人

2. 新約真理混亂的源頭是一開始初代教會就沒有把天國福音、恩典福音和講律法的假福音分別清楚，各有各的擁護者直到今日。耶穌傳道三年多，先後傳了兩套在「對象、內容、應許」三方面皆不相同的福音。他先傳天國福音給猶太人，知道沒有人能遵行全部律法而成為無罪的義人，便把全本律法濃縮成兩條愛的總綱，即「盡心盡性盡意愛亞畏你的上帝」與「愛人如己」（太 22：37 - 40），這兩條愛的誡命稱之為「基督的律法」（加 6：2），實踐「基督的律

法」等同守全了摩西律法。猶太人只要接納耶穌是他們的彌賽亞，下約旦河洗禮，行為上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末了經過山綿羊審判，做到愛仇敵（太 5：38 - 48）、饒恕人（太 18：23 - 35）、體恤窮人的就是綿羊，就進入應許的地上天國（太 25：31 - 46）。外邦人完全被摒棄在聖約與救恩之外，死後都到永遠的陰間燒。

天國福音被廢棄

2.1 簡單地說，天國福音要求「不光要信也要愛與饒恕，才能進天國」。當施洗約翰被捕下獄，耶穌預知自己的死期不遠，嘆道：「天國被暴力迫害，強暴的人把它搶奪去。」（太 11：12 原文）「搶奪」與「被提」是同一個字，被強力奪去無法阻擋的意思，也就是說沒有挽救的機會。前來建立天國的前鋒與君王雙雙被剪除時，天國的應許會生變，連舊約也會作廢（亞 11：9 - 11）。施洗約翰被殺後，耶穌禁止門徒向猶太人宣揚他是基督，且不再公開行神蹟，反過來向外邦人傳「只要信，就能上天堂享永生」的新約恩典福音，並應許一信就聖靈內住，救恩永固。耶穌復活升天前要門徒將福音廣傳到地極，使萬族作祂的見證人（徒 1：8）。

2.2 四福音書中只有約翰福音記載新約恩典福音。馬太、馬可、路加三福音書都是在講天國福音，約翰早期寫的約翰壹書、貳書、參書也是在宣傳天國福音。

行為稱義是假福音

2.3 十字架掀起了巨大變化，原本應許給猶太人的地上天國被廢棄，換成肉眼看不見的虛擬國度，成就在新約外邦信徒的心裡（路 17：20、21）。但初代教會分不清國度福音與恩典福音的差別，常把四福音書中耶穌談論國度福音時要求守誡命的經文，摻進聖靈啟示的恩典福音——人稱義是因著信心，不是靠行為，以致變質成「另一種福音」——光信還不夠，還須兼守律法，也就是雅各書所主張的「人稱義是因著行為，不是單靠信心」。行為無法使人「稱義」，稱義是把有罪的人歸為無罪、算他無罪，那是上帝的主權，行為只能使人「成義」，靠自己的努力守全律法達到無罪，但自古以來沒人做得到，所以「行為稱義」是夾雜律法主義的假福音，它不屬於只要守兩條基督律法的國度福音，因為雅各是要人回去守全本律法，「只要在一條上失足，就違犯所有的律法」（雅 2：10）。它更不屬於只要信不看行為的恩典福音，因為十字架的救贖大能敵不過個人行為的表現。我們現在的福音受天國福音影響頗大，以為進入天堂之前人人都要接受審判，也受「假福音」的影響，以為行為不好會失去救恩，對白白得來的恩典棄如敝屣。

「正名」

3. 約 17：6 你從世上分別出來賜給我的人，我已經把祢的名顯明給他們了。

解：顯然上帝的名字被遺忘了，否則耶穌何須再次向門徒啟示上帝的名字？耶穌既已說出上帝的名字，何以約翰不直接寫出來，用「祢的名」代替？不僅是約翰福音，約翰寫啟示錄也是以「祢的名」代替上帝的名字。上帝究竟叫甚麼名字？

上帝的名字叫亞畏 (Yahweh)

3.1 上帝要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正式向他啟示：「亞畏……是我永遠的名字，也是世世代代我被記念的名字。」（出 3：15）亞畏直譯為「我是」或「我就是」。摩西是世上第一

位知道上帝聖名的人，在他之前上帝是以「El-Shaddai（伊勒沙代）」（全備豐足的上帝）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並未讓他們知道祂真正的名字（出 6：3）。

3.2 以色列人離開為奴之地那天，聖經記載「亞畏的軍隊從埃及地出來了」（出 12：41），當時萬族中唯獨以色列一族知道亞畏聖名。上帝分開紅海並淹沒法老的追兵，摩西做詩頌讚上帝的大能，歌中提到：「亞畏是戰士，祂的名是亞畏」（出 15：3）。上帝名為「萬軍之亞畏」，意思是上帝乃爭戰的上帝，凡願意歸屬在亞畏名下的，就成為祂軍隊中的戰士。

3.3 上帝頒布十誡的同時下了道應許，凡築壇獻祭記念亞畏聖名的地方，上帝必親臨那地賜福敬拜祂名的人。（出 20：24）

透過聖名來認識上帝

3.4 摩西是亞畏上帝的朋友，他們經常面對面說話，但是上帝始終不讓摩西看見祂的臉，要摩西透過認識聖名來認識祂。有一次拗不過摩西的祈求，上帝終於答應讓摩西看見祂的後背，上帝顯現的同時宣告了亞畏聖名。上帝要摩西明白凡知道祂的名字是亞畏的，就是祂的朋友，不是看見祂才叫認識祂，而是透過聖名來認識祂。（出 33：11 - 23）

基督信仰是敬拜聖名，禁拜偶像

3.5 西乃立約時，上帝從天而降與摩西一起站在山頂上，共同宣告亞畏聖名（出 34：5）。立約當日上帝自隱形像，只讓選民聽見火焰中傳出來的聲音，以免百姓將祂雕刻成偶像（申 4：12、16）。上帝啟示的真理信仰是只敬拜聖名，嚴禁拜偶像。上帝以亞畏聖名代表祂本身親臨，因之人們仰望祂的名時，就是在仰望祂，求告祂的名時，就是在求告祂，歌頌祂的名時，就是在歌頌祂，愛祂的名時，就是在愛祂，褻瀆祂的名時，就是在褻瀆祂。敬拜祂的場所稱作「記念祂名的地方」。朝見祂面的地方叫做「立為祂名的居所」。人要與上帝交流互動，全藉由聖名來聯繫，正確稱呼上帝的名字十分重要。

3.6 十誡的第三誡說：「不可妄稱亞畏你上帝的名。因為妄稱祂名的，亞畏必不以他為無罪。」（出 20：7）所謂「不妄稱上帝的名」是指奉聖名說話時要誠實無偽，在法庭審案上，不可奉聖名做偽證（第九誡）；與人立約時，不可奉聖名舉起右手起假誓（何 10：4、利 19：12）；不可奉聖名發假預言（申 18：20）。文士法利賽人曲解此誡，認為人的嘴不潔，禁止人民口呼聖名，違者用石頭打死。他們罔顧上帝吩咐要奉亞畏的名服事（申 18：5），奉亞畏的名為人禱告祝福（申 21：5）。

4. 亞畏聖名是如何遺失的？

4.1 約書亞進迦南地時未遵照上帝的命令滅盡迦南七族（申 7：1 - 6），當滅的族類與十二支派聯姻通婚，引進異教陋俗，埋下信仰崩壞以致亡國的種子。士師時期，以色列舉國上下時而拜亞畏，時而拜迦南的主神巴力與亞斯他錄（亞舍拉）。王國時期甚至以巴力之名取代亞畏聖名，用巴力稱呼上帝。典型的例子有二：掃羅給第四個兒子取名叫伊施·巴力，原本他要表明孩子是「亞畏的人」，卻變成「巴力的人」（代上 8：33）。又，大衛得到上帝之助擊潰非利士人，給那地取名叫巴力·毘拉心，記念亞畏幫他「沖破敵人，如同洪水沖破堤岸一般。」

(撒下 5：17 - 21) 國君將上帝之名張冠李戴而不自知，遑論百姓。

4.2 所羅門王建造各式邱壇，隨從異族妃嬪陪嫁過來的偶像 (王上 11：1 - 9)，上帝稱以色列官長叫所多瑪，稱以色列百姓叫蛾摩拉，意謂舉國上下極盡玷污褻瀆淫穢之能事 (賽 1：3、10)。荒唐莫過瑪拿西王，竟把巴力之妻亞舍拉的神像抬進聖殿給上帝當老婆。所羅門死後國分為二，北國十支派於西元前 722 年被亞述帝國擄至中亞，遭異族同化。南國兩支派於西元前 586 年被擄到巴比倫，七十年後歸回，歷經波斯、希臘、羅馬帝國殖民。

4.3 猶大兩支派被擄歸回後對律法熱心過頭，造就了法利賽運動，只准祭司在聖所香壇前使用亞畏聖名禱告，大祭司每年在贖罪日念誦的祝禱詞也可保留亞畏真名 (民 6：22 - 27)，聖所以外的任何地方，嚴禁使用亞畏聖名。

4.4 亞畏聖名遭禁用，許多替代稱呼應運而生，導致上帝吩咐要千秋萬世記念的唯一聖名逐漸消失於民間，只剩祭司小團體仍代代口耳傳承。常見的上帝替代名有：主 (新舊約聖經)、那位 (先知書)、活神 (先知書)、永生神 (次經)、永恆者 (次經)、道 (新約)、上頭 (新約)、阿爸父 (新約)、這名 (民間對話用)。舊約原文聖經中的亞畏聖名寫成 JHWH，又稱「四字聖名」。法利賽運動要人看到四字聖名時就讀成「阿多乃 (Adhonai)」。所有替代名中，以「阿多乃」使用最頻繁，但阿多乃是「主」的意思，這又跌回稱呼異教巴力的陷阱裡了。

耶和華是假聖名

5. 西元 500 年左右，希伯來人發展出一套拼音系統，在上帝的聖名底下標註了「主」的母音，提醒讀經者聖名要讀成主。西元 1520 年左右，神學家把 Adhonai 的母音字母和 JHVH 的子音字母合起來編出 Jehovah 這個假想名，中文聖經就把它翻譯成耶和華。近代聖經學者經多方考查研究，確認「亞畏」是上帝的名字最接近的正確讀音，但台灣教會目前還是在抵制亞畏聖名，這是我們要做的「正名」。約 17：26 我已經把你的名指示他們，將來還要再指示。耶穌口中的將來正是現在。

「正身」

6. 約 17：8 因為你賜給我的話，我已經給了他們，他們也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那裡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

解：「從你那裡來」原文是「從你中間出來」。耶穌說：「我在父的裡面，父的靈也在我的裡面。」(約 10：38) 又說他回天上去，要差遣父的裡面另一位真理的老師——聖靈——來。(約 14：16、17)「另一位」在希臘文裡可以是「同質同等的另一位」或「不同質不同等的另一位」，這裡是同質同等的另一位。亞畏的體裡面是靈魂跟靈，要把另一位差遣下來，而差遣下來的是靈，那麼耶穌就必須是亞畏的靈魂。上帝按照祂的形像樣式造人，人有靈、靈魂、體，上帝也是靈、靈魂、體三合一，第 8 節就是講耶穌基督就是上帝的靈魂來的。這是我們要做的「正身」。

耶穌是亞畏天父上帝

7. 耶穌的真實身分是亞畏天父上帝，以下先從新舊約對照描述雙方的身分，再從以賽亞的預

言了解基督的真實身分，及其對初代教會的影響，最後配合新約使徒在異象中看到基督在天上與天父的互動關係完成論述。

7.1 舊約只講亞畏天父於末日要降臨審判世界，因殺戮極多，祂的衣服被血染紅（賽 63：1）；新約只講耶穌基督於末日要降臨審判世界，祂身穿一件浸過血的衣服（啟 19：13）。舊約說，那日亞畏要帶著千千萬萬的聖者腳踏橄欖山（亞 14：4）；新約說，那日耶穌要帶著十四萬四千名白馬軍團腳踏橄欖山（徒 1：11；啟 14：1），有了新約「被提」的啟示，得知舊約千千萬萬的聖者其實就是新約的白馬軍團。聖經沒說基督與天父要一起下來或一前一後下來，若耶穌基督不是亞畏天父的話，這兩方的預言如何兜得攏？

7.2 啟示錄開頭天父上帝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格」（啟 1：8）；啟示錄末了耶穌基督自述祂是阿拉法，是俄梅格（啟 21：6）。此外，上帝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賽 44：6、44：6、48：12）；耶穌基督也同樣如此介紹自己（啟 1：17、2：8、21：6）；上帝說祂就是「那位」（賽 43：10、13；48：12），是唯一的拯救者、救贖主（賽 43：11、44：6）。舊約的「拯救者」就是新約的「救世主」，波斯語稱「彌賽亞」，希臘語稱「基督」。上帝說除了祂以外，沒有別的拯救者，那麼，誕生在馬槽、成為世人唯一的拯救者耶穌基督若不是上帝，誰能辦得到？

7.3 舊約用「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來歌頌亞畏天父（申 10：17、但 2：47），新約啟示錄描述耶穌的名字是「道」，祂的衣服和大腿上，寫著「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名號（啟 19：16）。

7.4 耶穌自己宣告：「我與父是同一位」（約 10：30 原文），「我在父裡面，父在我裡面」（約 14：11）。

基督的真實身分對猶太人而言是封印的奧秘

8. 從上述對照的經文不難看出耶穌基督就是亞畏天父，可是新約聖經處處可見「耶穌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愛子、獨生子」的說法，「聖子論」更是傳統神學牢不可破的主流思想，甚至不如此主張者會被打為異端，問題出在哪裡？是上帝故意不讓猶太人聽懂以賽亞傳的耶穌是父的預言，以免他們回頭上帝不得不原諒他們（賽 6：8-10）。

8.1 關於基督，以賽亞傳遞的信息包括：有一童女要懷孕生子（賽 7：14），那子是全能的上帝、永在的父（賽 9：6），祂要成為信靠祂的人的房角石（賽 28：16），卻是以色列全家的絆腳石（賽 8：14），祂以自己的性命作贖罪祭（賽 53：10），凡認識 / 承認祂的就稱義得救（賽 53：11），祂要做列國的光（賽 42：6、49：6），救恩要傳到地極（賽 49：6）。

8.2 耶穌的身分對猶太人而言是封印的奧秘，他們自然將從上頭下來、要來拯救他們的受膏君彌賽亞定位為上帝之子。耶穌傳道三年間，身邊的門徒清一色是猶太人，耶穌多次表明自己就是父來的，門徒聽不懂（約 14：7-9）。基督復活升天後，彼得帶領的使徒團隊全數出自猶太教，因此初代教會也就順理成章繼承猶太教的「彌賽亞是上帝之子」的錯誤觀念，新

約作者自然便言必稱「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愛子、獨生子」。

8.3 保羅得到啟示之前曾說：「這愛子是那位看不見的上帝的顯像，是一切被造物中首生的。」（西 1：15 原文）初代使徒與信眾把基督看成是頭一個受造物，難怪暱稱基督是「長子」或「長兄」。保羅的前十封書信乃早期及中期的著作，那時他視上帝與基督的關係為父子，言必稱基督是上帝的兒子或愛子。但他臨死的前一年，聖靈向他揭露了令人肅然起敬的神聖奧秘——父在肉身顯現（提前 3：16），也就是大家常說的「道成肉身」，天父為了拯救世人竟親自降生並死在十字架上！得到啟示後，保羅的最後三封書信（提摩太前後書與提多書）改口稱基督就是父上帝，可惜他不久後就殉道了，沒有機會修正他之前的錯誤主張。編纂聖經之初也未按照著作年代排列保羅的十三封書信，以致讀者不容易看出保羅對基督位格有一百八十度的大轉變。

基督在天上與父的互動關係

9. 從啟示錄我們看到第三層天有一個上帝的寶座（啟 4：2），父上帝始終端坐在寶座上不曾離開，羔羊進進出出寶座，要站的時候，要從父的寶座裡面出來站，要坐的時候，要回到父的裡面坐在寶座上。寶座很大，羔羊進去坐在寶座的右半邊，左半邊空著預留給新婦坐。

上帝是靈（聖靈）、靈魂（耶穌）、聖體三合一的結構，用蛋的結構來比喻很貼切。聖靈離開人的靈魂，人的靈魂就死了；人的靈魂離開人的肉體，人的肉體就死了。上帝永遠不死，所以聖靈、耶穌，聖體可以自由分合，各自工作。